

证券代码：836596

证券简称：鲁新新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至少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临时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至少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临时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共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隶属于中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共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鲁新建材党支部”），隶属于中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履行党组织</p>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要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公司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要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

的职责，开展党的工作。鲁新建材党支部由中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成立，向中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报告工作，按规定进行选举和换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为公司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工作经费。

第一百四十六条 鲁新建材党支部在法人治理结构中发挥领导作用，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

（三）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鲁新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

（五）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六）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九）重要改革方案，鲁新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四）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五）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董事会向董事长、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鲁新建材党支部设书记 1 人，委员 5 人。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支部书记、总理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四同步、四对接”原则，公司设置、调整管理机构、经营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同步建立、

	<p>调整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承担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鲁新建材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有关规定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建立工会组织，配备工会干部，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换届选举，将公司工会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事项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保障工会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公司工会坚持围绕企业中心、服务大局，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导师带徒、平凡创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企业所需的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挖掘选树宣传各类典型；对职工开展思想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建立工会组织，配备工会干部，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换届选举，将公司工会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事项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保障工会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公司工会坚持围绕企业中心、服务大局，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导师带徒、平凡创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企业所需的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挖掘选树宣传各类典型；对职工开展思想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p>

<p>习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依托协会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全面激发职工主力军作用，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落实。</p>	<p>习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依托协会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全面发挥职工主力军作用，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落实。</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p>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或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改制涉及重新安置职工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参加职工互助保障，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依法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利益，维护企业和谐稳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p> <p>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或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改制涉及重新安置职工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参加职工互助保障，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依法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利益，维护企业和谐稳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发挥职工民主监督作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发挥职工民主监督作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二十。</p> <p>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情形。</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二十。</p> <p>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情形。</p>

<p>(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3、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p>	<p>(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3、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2/3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2/3 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2/3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2/3 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p>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 2/3 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p>	<p>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p> <p>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 2/3 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